## 评审类兑现清单(46)

事项名称	优惠价租房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
申请条件	1 已认定为示范区骨干人才。
	2 人才所设立或工作的企业(研发机构)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	3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聘用合作协议。
	4 本人及其配偶在太原市范围内无住房。
	5 未享受太原市、示范区有关住房补贴政策。
	6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	7 以企业为单位申报,每家企业最多可申报5套。
补贴标准	按房租基准的80%租住示范区人才房,期限不超过2年
印证材料	1 认定为示范区骨干人才的文件
	2 人才身份证件
	3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
	4 房地局出具的无房证明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 注	